

# 加快税制改革，应对贸易摩擦

邓力平（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新一轮税制改革正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继续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方方面面对加快税制改革的重要性与实施方案也已经有了一致的认识。无论是从国内还是国外的情况来看，我国税制的进一步改革都将有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国家经济实力的提高。笔者在这里要强调的是，我们还应该从有利于妥善应对与逐步缓解贸易摩擦这一特定角度来认识加快税制改革步伐的意义。中央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都指出了既要妥善应对因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带来的贸易摩擦，又强调要继续全面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因此，认真研究“加快税制改革”和“应对贸易摩擦”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课题，这是

时代赋予我们财税理论与实际工作者的光荣任务。

国际贸易摩擦是一个古老的历史现象，是国与国之间经济贸易过程中的一个常态，其表象是贸易交往中出现的争执与异议，实质则是反映着国家间在世界性资源配置博弈中的矛盾。贸易摩擦在此时代之所以加剧，特别是在我国对外开放深化中之所以表现的这么明显，有其特定原因，归纳起来，无非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国与国之间经济联系加深这一进程使国际贸易摩擦与争端呈现出愈演愈烈的发展态势，因此研究贸易摩擦的成因与解决机制，既能有利于推动贸易自由化发展，同时又有助于我国在这一进程中通过妥协或协商的方式减少障碍并获取利益。二是应该看到中国近二十多年的和平崛起与中国对

外贸摩擦升温是共生现象，当我们决定并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当我们在力争最大可能地获取全球化利益时，我们就已经看到了贸易摩擦产生的必然和应对贸易摩擦的必要。因此，润滑和平崛起进程中伴生的贸易摩擦，提高我国对外经贸的水平与质量，是我们坚持“树立开放理念，构建和谐世界”的主题之一。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央在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要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其中包括完善公平贸易政策，增强处置外贸争端的能力等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了在2006年工作中妥善应对贸易摩擦，积极改善贸易环境，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的具体部署。显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应对对外开放扩大与深化进程

中出现的贸易摩擦等新现象，是我们在“十一五”开局之年必须特别重视的问题。面对贸易摩擦，正确的态度就是“妥善应对”。对于中央提出的这一要求，我们认为至少应从以下三方面加以理解：一是既要理解新时期贸易摩擦加剧的不可避免性，又要认识缓解或不断创造条件逐步解决贸易摩擦的必要性；二是要认真研究导致贸易摩擦产生与加剧的原因与形成机制，从国内外各个方面各个层面上去把握我国在深化开放中出现的贸易摩擦问题；三是要积极探寻缓解应对贸易摩擦的策略，这里既包括各种机制体制上的安排，又涉及到宏观政策上的妥善运用，从而确保对外经贸的可持续发展。毫无疑问，这也是我们探讨妥善应对贸易摩擦与税制进一步改革的研究起点与基本态度。

就贸易摩擦产生的原因与形成机制而言，综合众多国际经济贸易纠纷案例来看，各类成本、倾销等经济贸易因素导致的纠纷与各类非贸易壁垒运用产生的贸易战仍占主要比例，但必须看到的一个事实是，贸易对手国之间税制特征上的差异与税收政策上的有争议运用也已经成为形成贸易摩擦的一个重要原因，且这一比例还在上升。国际上这方面的案例已经很多，例如美国与欧盟日本等国因美国海外公司销售收入

税收规定引发的贸易纠纷、美国与其他发达国家因美国反倾销税收入分成的《2000年持续倾销与补贴抵消法案》（即“伯德修正案”）导致的贸易争端、德国关于股份公司出口税收规定与欧盟法



律的不相容性引发的欧盟内贸易争执等等。

而从我国近年的情况看，与财税体制特征以及财税政策运用相关的贸易摩擦也在增加。其一，根据有关资料，目前针对我国贸易摩擦的主要形式首当其冲的是针对我国日益增加的反倾销案例，如加拿大对我国的挡风玻璃案、

美国对我国的电视机出口案、印度对我国的生丝出口案等，这些反倾销案例从表象上看都涉及到我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和在此背景下的廉价劳力资源、低价成本倾销、销售渠道及管理经济因素，但其背后也包含着贸易对手国对我国财税制度与税收政策运用的质疑，如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影响，对内外资企业实际上不同的税收待遇，事实上存在的某些财政补贴等等。其二，我国近年来纺织品一定程度上的爆发性增长导致了美国欧盟对我国纺织品出口的特保调查，在美国看来，中国纺织品之所以大规模增长以致形成“市场扰乱”，既有逐步增强的市场力量推动众多中小纺织品企业利用后纺织品配额时代机遇而突发成长的因素，也有我国特定财税体制与政策支持的原因，包括地方政府为鼓励纺织品出口以及建立相关产业集群的财税支持措施。其三，还存在一些直接因我国税收政策运用而导致的贸易摩擦，最典型的的就是美国认为我国对内外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实行不同的增值税政策，认为这一政策具有歧视性从而将该案例直接投诉于世界贸易组织，虽然这一争端目前已暂时解决，但带来的影响是深远的。其四，还应看到存在一些与财税政策相关的潜在贸易摩擦。例如，目前针对我国的反补贴案例还相对较少，这主要原因是不少国家

仍视我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仍主要对我国采取反倾销措施。但随着我国争取市场经济国家地位的努力不断获得成果,我们必须意识到将来与补贴案相关的财税政策使用争议将会显著增加。综合这些情况,可以看出我国现行财税制度特征与财税政策运用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现实或潜在,都已经并可能继续与不断增加的贸易摩擦相关,的确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早在我国争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包括笔者在内的不少学者就意识到,随着我国不断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如果我们不根据现代世界市场经济惯例



与市场经济下一国税制设置的要求对我国税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改革,各贸易对手国对我国税收体制与税收政策的异议就可能成为今后贸易摩擦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事实上,我国自1994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多轮税制改革与调整,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一个不断按照现代世界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进程要求来建立新税制的过程,就是一个力图通过自我完善来减少他国对我国税制中某些不足发难的过程。从总体上看,我们的努力已经收到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需继续完善的空间。因此,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们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并结合我国国情,不断加快我国的税收体制改革步伐,从而争取从一个特定的体制侧面来促进我国能在一个较能接受的国际经贸环境中获取经济全球化的利益,加快经济发展。

笔者始终认为,坚持中性与非中性相结合的税制改革目标与税收政策运用导向是妥善应对贸易摩擦的关键。一方面,一国内部的税收因素之所以可能成为国家间贸易摩擦的起因之一,首先在于他国认为你的税制设置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一般,不符合良好税制的要求,即不符合税收中性的要求。因此,加快一国税制按市场经济要求与国际一般惯例进行调整与改革,对缓解贸易摩擦具

有根本性的意义,这一点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体制转型国家来说尤为重要。但另一方面,各国市场经济的实践都告诉我们,没有一个国家不努力运用税收体制力量和税收政策作用来为本国经济利益服务的,这就是税收非中性的含义。具体说来就是对内依靠财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依靠财税制度的内在因素作用于国家经济竞争力的提高,对外就是要运用财税手段来为谋取一国在国际经济贸易竞争中获取最大收益。显然,这一辩证统一观的关键是在于相关做法要基本符合国际惯例,关键在于做到税收中性与非中性的巧妙结合。我们就是要从这一基点出发,从这一特定侧面来加深对新一轮税制改革重要性与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踏踏实实地分步完成中央已经定下的各项税制改革任务,特别是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增值税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包括转型的全面铺开与出口退税制度在新条件下的调整),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税收政策使用,有助于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新税种开征,等等。总之,我们要通过税制的不断改革与完善,来努力达到在市场经济与开放经济条件下,既促进国家经济贸易竞争力提高、又妥善应对与缓解贸易摩擦的双重目的。

# 导读

READING GUIDE



邓力平教授在《加快税制改革,应对贸易摩擦》一文中强调,我国税制的进一步改革有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国家经济实力的提高,但还应该从有利于妥善应对与逐步缓解贸易摩擦这一特定角度来认识加快税制改革步伐的意义,认真研究“加快税制改革”和“应对贸易摩擦”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课题。贸易对手国之间税制特征上的差异与税收政策上的有争议运用已经成为形成贸易摩擦的一个重要原因,从我国近年的情况看,与财税体制特征与财税政策运用相关的贸易摩擦也在增加。坚持中性与非中性相结合的税制改革目标与税收政策运用导向是妥善应对贸易摩擦的关键。

自2002年下半年以来,在人民币升值预期下,大规模异常资本相继涌入我国,对我国经济稳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资本异常流入时开征托宾税的意义与技术细则》一文建议我国目前可以开征托宾税来抑制资本异常流入。作为抑制投机、稳定金融市场的手段,托宾税曾在美国、智利、新加坡等国家的实践中取得过良好的效果。文章还对我国开征托宾税的技术细则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国内反避税规则与我国缔结的税收协定之间是否相互兼容《从CFC立法看国内反避税法与税收协定的相容性问题》一文认为,这在学界是一个被忽视的问题。由于反避税规则的一些规定在字面上与税收协定可能存在冲突,根据协定的优先性,国内反避税法很可能被税收协定排除适用。但OECD范本注释2003年修订后的版本在反避税法与税收协定关系上有了新内容,认为反避税是税收协定的宗旨之一,协定本身具有反避税的功能。因此,国内反避税法与税收协定不存在冲突,税收协定不排除国内反避税法的适用。这一说明对我国制定和适用反避税规则以及未来谈签税收协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境内无住所个人一次取得数月奖金纳税义务的判定与计税方法》一文通过对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国家间税收协定、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的十几个规范性文件的梳理,从境内纳税义务的判定与税款计算方法两方面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析。不仅有利于基层税收执法者更好地理解执行相关政策,而且对于纳税人正确运用相关政策有所帮助。

